

臺北市政府 102.07.01. 府訴三字第 10209098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45-102-0400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之塑膠容器商品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，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0 日 15 時 59 分至本市北投區○○

街

○○號（○○有限公司）查察，發現系爭商品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嗣以 102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45274 號舉發通知書

告

發訴願人，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45-102-0

40003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植為資字第 45-102-040003 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

5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2312405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送達

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系爭商品之標示足以辨識其材質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0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